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宝丰县审计局

地址：宝丰县城人民路西段

联系方式：6519388

乙方：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方式：0375-7670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就宝丰县审计局中介服务费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一）项目名称：宝丰县审计局中介服务费项目

（二）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3-1

（三）采购需求：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甲方委托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委托约定事项为准)。

三、服务标准

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前提下,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标准、方式、时间

(一) 结算标准:以征集文件上标明的收费标准和投标报价的费率为依据计算,投标报价的费率为95%。

(二) 付款方式:乙方按规定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后,并完善相关付款手续后支付。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轮流使用一年,第二年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采用直接选定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宝丰县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供应商的参考。

(二) 甲方有权对符合本框架协议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并终止框架协议。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四)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五)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受托期间有自主开展工作的权利。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四)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委托事项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五)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六)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

(七)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受托事项的解釋、答疑和澄清。

(八)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九)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十)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十一)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十二) 乙方人员在甲方委托工作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

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0日

签订地点：宝丰县审计局